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通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的议案》，现将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通信”）申请项目贷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贷款的基本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其东莞市莞城丽峰路广东宏达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以下简称“旗峰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宏达通信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期限为 5 年，用于旗峰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支付机电项目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等。具体授信额度的担保条件是以宏达通信的旗峰数据中心项目旗下固定资产及旗峰数据中心项目的服务费、租金收益权、未来全部应收账款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追加宏达通信相关股东的部分股权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证通电子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证通电子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和许忠桂女士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宏达通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向银行申请专项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筹措资金用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建设实施，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的正常运营和效益的实现，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担保条件以宏达通信及相关各方与华兴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